

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一经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与有关管理规定者，将削减所在单位后续年度的申报指标。

三、申报要求

1. 根据公告要求，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科研处）负责广东省区域内 2021 年度课题申报的集中报送工作（部属高校除外）。

2. 各单位（基础教育系统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将审查通过的《申请书》与《申报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材料编排顺序须与《申报汇总表》中顺序一致。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至 kyc@gdedu.gov.cn（须以学校名称或地级市名称命名，并以打包的形式发送，汇总表需要排序）。不受理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报送我办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5 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申请书》原件请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以便识别。（2）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

4. 有关公告内容，课题申报所需的各项材料请登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联系人：黄俊彦，电话：020-37628233
kyc@gdedu.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
处，邮编：510080。

附件：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

2021年3月
办公室

71，邮箱：
省教育厅科研

额表

得小组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黄俊彦

附件

2021 年度全国教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广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总